

五月十日

經文： 路加福音十三章至十四章

鑰節： 「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14:33)

提要

我不喜歡今天的鑰節，也不喜歡下面這段話：「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26~27節)我不喜歡這些話不只因為它們觸犯了我的價值觀，也因為如照著字面來看，它們似乎不合乎耶穌的性格。

我說它們不合耶穌的性格是有理由的。首先，耶穌很重視聖經，包括十誡——而其中一誡說。「當孝敬父母」。其次，耶穌也很看重小孩，祂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耶穌尊重天父的命令：「教導孩童他們當行的路」。如果你拋棄自己的孩子，又如何教導他當行的路呢？

很明顯的，耶穌在這裏是按著祂往常的習慣，像一個好猶太教師一樣，用誇張法來強調祂的重點。祂使人們因著驚訝而明白祂的意思。而耶穌這段話的重點就是要祂的門徒將上帝和祂的國擺在第一位（「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將個人的事擺在第二位[「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

耶穌深愛我們的靈魂，但也因著愛，祂十分在乎我們的不忠。別欺騙祂。

禱告

天父上帝，耶穌給我們的目標和挑戰唯有藉著您的聖靈來住在我們裏面才能達成。我們要完完全全的倚靠您！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